

ICS 03.100.01
CCS A00



团 标 准

T/CAS 868—2024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 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of enterprises

2024-05-18 发布

2024-05-18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416788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mailto:cav@china-cas.org)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披露原则	4
5 披露指标体系	5
6 披露内容和要求	6
7 披露程序和应用	24
8 责任与监督	25
附录 A (资料性)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表	26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绿投环境社会治理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大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福建省中电海峡智能装备研究院、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四川省节能协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中诚信绿金国际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苏朴上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气变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京韵泰博负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新财富交流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勃、李春山、胡启超、孙涵钰、黄进、丁晴、赵巍巍、陈晓露、于之的、李涛、赵芳敏、王遥、方菲、郑云生、王莉、曹国荣、李祥波、张晨、柳润峰、赵凯、温利峰、李丽、刘刚、张川、苏楠、曲宗峰、侯捷、赖恩毅、田一辉、侯睿、祁卓娅、孟弋洁、郭建礼、李茂华、袁亮、黄建平、王谦、王辉军、陈昂、刘伟、王小乔、于洁、贾佳、徐文翰、胡立波、李涛、彭新、江高炎、王丹、周璐、孙盼、曹焱鑫、吴蔚、穆玲玲、赵帅、邓荣、程云云、王家言、刘香钰、张红红。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双碳”目标的综合衡量指标，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吸引绿色金融投资、树立品牌形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

本文件从环境、社会、治理3个维度构建企业ESG披露指标体系，强化明确了披露信息应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有助于量化指标的可比性。本文件采用“1+N”的形式，“1”为ESG信息披露通则，“N”为各行业ESG信息披露标准。本文件作为通用准则，旨在为行业企业提供一个全面、系统、可操作的ESG信息披露框架，便于各个行业依据行业特点参考并制定本行业的披露标准，同时为企业提升ESG绩效表现提供参考，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实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仅提供ESG信息披露的指导和规范，不对使用者在应用标准过程中产生的结果或后果承担直接或间接责任。使用者应自行承担因使用本标准而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或建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风险。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指南，包括披露原则、披露指标体系、披露内容和要求、披露程序和应用、责任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行业编制 ESG 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指导企业（组织）编制 ESG 信息披露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7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3222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所有部分）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所有部分）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1215	核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一般规定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 14500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GB/T 15497	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GB/T 15498	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GB/T 15911	工业电热设备节能监测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7166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GB/T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61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820	工业用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18916	取水定额（所有部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GB/T 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62	环境管理 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4420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5973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导则
GB/T 26317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GB/T 26719	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B/T 27886	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
GB/T 28178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填埋处置
GB/T 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T 29456	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725	节约型企业评价通则
GB/T 30698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优质制造商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所有部分）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3231	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
GB/T 33456	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4148	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T 34345	循环经济绩效评价技术导则
GB/T 34400	消费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GB/T 34960.5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5778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6313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优质服务商
GB/T 3742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GB/T 3869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GB/T 39161	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编制通则
GB/T 3919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60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效果评估指南
GB/T 39775	能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GB/T 40063	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
GB/T 40064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GB/T 4075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 实施指南
GB/T 41015	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
GB/T 41835	可持续采购 指南
GB/T 42865.1	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T 43329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GB/T 4363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供应链韧性的开发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3679	城市生态系统监测技术指南
GB/T 43681	生态系统评估 区域生态系统调查方法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366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 125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4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JGJ/T 391	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RB/T 211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通用规范
ISO 14064-2	温室气体 第2部分：项目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Greenhouse gases - Part 2: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

ISO 14064-3 温室气体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的规范及指南 (Greenhouse gases -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ISO 14065 温室气体 用于认可或其他形式许可的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的要求 (Greenhouse gases - Requirements for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for use in accreditation or other forms of recognition)

ISO 14066 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审定及核查团队能力要求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team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SO 14068-1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的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 (Climate change management - Transition to net zero - Part 1: Carbon neutrality)

ISO 37000 组织治理指南 (Governance of organizations - Guidance)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环境、社会、治理（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衡量企业在环境、社会、治理非财务领域绩效和行为的综合性指标体系。

3. 2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 1：该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 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来源：GB/T 36000—2015，3.11]

3. 3

价值链 value chain

由以产品或服务形式提供或获得价值的各项活动或各方所构成的序列。

注 1：价值提供方包括供应商、业务外包人员、承包商及其他。

注 2：价值获得方包括顾客、消费者、客户、会员和其他用户。

[来源：GB/T 36000—2015，3.9]

3. 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其利益可能会受到组织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GB/T 36000—2015，3.13]

3. 5

气候相关风险 climate-related risk

指气候变化对企业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分为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

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包括急性物理风险和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产生于与天气有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热浪。慢性物理风险来自气候模式的长期变化，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这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供应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

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指企业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努力所产生的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

3. 6

员工权益 labour rights

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享有的切身利益。

注：员工切身利益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和职工培训等内容。

4 披露原则

4. 1 实质性

企业披露的信息应能对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4. 2 符合性

披露的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所使用的数据监测、核算方法和相关术语应符合国

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可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格式准则编制。

4.3 真实性

企业应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不应有虚假、不实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如实反映企业客观情况。

在披露减排目标等需要估算的信息或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基于合理的基本假设和前提，鼓励企业对可能影响估算准确性或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估算或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披露。

4.4 准确性

企业应以利益相关方的判断能力作为准确理解披露信息的标准，应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内容不应含有误导性陈述。涉及数据引用的，应当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通俗解释。

4.5 完整性

企业可披露对利益相关方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信息内容应完整、全面具体、格式规范，不应有重大遗漏。

4.6 一致性

企业应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或公认的国际标准等规范要求的术语、单位和计量方法，数据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当保持前后一致，便于企业不同时期量化数据和信息的比较，以及不同企业之间信息的比较。不同时期披露的信息应尽量使用一致的格式、表述方式及指标。

数据的采集、测量与计算方法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调整的情况与原因。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说明原因。

4.7 安全性

应在披露过程中确保披露的信息安全。组织披露涉及国家机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信息披露的，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除上述原则外，鼓励企业提高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收集、核算与分析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增强所披露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性，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5 披露指标体系

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是基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提出。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43 个三级指标和 129 个四级指标，供行业参考选取。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表见附录 A。

行业企业应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在本文件设置的指标中识别每个指标是否预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以及企业在相应指标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并说明对指标重要性进行分析的过程。除本文件设置的指标外，企业还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所处价值链等情况，识别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披露其他具有上述影响的指标。

企业应当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关切，鼓励企业就本文件了解、征集利益相关方意见，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

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由于其他特殊原因，企业无法按照本文件个别条款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可能严重损害企业利益，或者确不适用相关条款、指标未被识别具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采取替代措施，并说明原因。

6 披露内容和要求

企业应当围绕下列四方面核心内容以及本文件有关具体指标的规定进行披露：

- 治理，即企业用于管理和监督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
- 战略，即企业应对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即企业用于识别、评估、监测与管理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流程；
- 指标与目标，即企业用于计量、管理、监督、评价其应对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

6.1 环境

6.1.1 资源消耗

6.1.1.1 水资源消耗

6.1.1.1.1 单位产品（服务）取水量

指企业生产单位产品或提供单位服务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和非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以及企业取自海水、苦咸水、矿井水和城镇污水再生水等以净化后或淡化后供水计量的水量。披露企业的取水水源及单位产品或服务取水量，同时鼓励企业披露总取水量的变化率。企业用水统计应符合 GB/T 26719 的标准要求。

对于工业类企业，可依据 GB/T 26719、GB/T 18820、GB/T 18916 等系列标准计算并披露单位产品取水量，以及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满足具体等级。企业可采用统计期内产品产量计算，也可采用万元产值计算。

对于服务类企业，可依据 GB/T 26719、GB/T 42865.1 等系列标准计算并披露单位服务取水量，以及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满足具体等级。单位服务取水量计量单位可依据 GB/T 32716 确定。

不同行业的取水量按照该行业的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要求计算，没有相关取水定额标准的行业可按照 GB/T 32716 的要求计算并披露单位产品或服务的取水量。

取水量变化率=（当期取水量-基准期取水量）/基准期取水量

6.1.1.1.2 单位产品（服务）用水量

可依据 GB/T 26719 披露企业生产单位产品或提供单位服务的总用水量，鼓励企业披露总用水量的变化率。总用水量为取水量和重复利用水量之和。

企业重复利用水量指企业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使用的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的总和，即循环水量、串联水量、回用水量的总和。循环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使用过的水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量。串联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产生的或使用后的水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量。回用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产生的或使用后的水在经过适当处理被回用于其他单元或系统的水量。

总用水量变化率=（当期总用水量-基准期总用水量）/基准期总用水量

6.1.1.1.3 水重复利用率

指企业水资源使用后再次循环利用的效率情况。披露企业重复利用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值。

$$\text{水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本企业重复利用水量}}{\text{企业总用水量}} \times 100\%$$

6.1.1.1.4 废水回用率

指企业废水回用的效率情况。披露企业回用水量与产生废水总量的比值。

$$\text{废水回用率} = \frac{\text{企业回用水量}}{\text{企业回用水量} + \text{企业向外排放的废水量}} \times 100\%$$

6.1.1.2 原/辅料资源消耗

6.1.1.2.1 不可再生物料消耗量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石油、天然气、煤炭、矿产资源等不可再生物料消耗情况（不包括作为能源使用）。披露企业不可再生物料的消耗量、消耗占比，鼓励企业披露不可再生物料消耗量的变化率。

$$\text{不可再生物料消耗占比} = \frac{\text{不可再生物料消耗量}}{\text{物料消耗总量}} \times 100\%$$

6.1.1.2.2 可再生材料使用量

指企业对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情况。可再生材料指经过加工处理可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原材料。披露企业使用满足 GB/T 27611 及相关再生利用品标准要求的可再生材料使用量、使用量占比，鼓励企业披露可再生材料使用量的变化率。

$$\text{可再生材料使用量占比} = \frac{\text{可再生材料使用量}}{\text{物料消耗总量}} \times 100\%$$

6.1.1.2.3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指企业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可依据相关行业现行标准要求和检测方法披露企业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使用量，同时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鼓励企业披露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的变化率。有毒有害物质指对人、动植物和环境等产生危害的物质或元素，包括：

a) 有害元素：铅、汞、镉、六价铬等。

b) 有害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防腐剂、芳香胺、防霉剂、阻燃剂、增塑剂、臭氧层破坏物质等。

c) 放射性核素：镭、钍、钚等。

d) 国家相应法规管控的，具有腐蚀性、爆炸性、化学活性、放射性、致癌性、致突变性、致畸或生态毒性的其他有害物质。

6.1.1.2.4 物料消耗强度

指企业单位产品或服务所消耗的物料数量，可用生产某种单位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计算。可依据 GB/T 29115 披露企业单位产品（服务）原材料消耗量。

6.1.1.3 能源消耗

6.1.1.3.1 化石能源消耗量

披露企业使用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不包括作为原辅料使用）的消耗量（以吨标煤计），以及化石能源消耗量变化率。

可参照 GB/T 2589 的能耗计算方法和公式（1）计算并披露化石能源消耗量。

$$E_1 = \sum_{i=1}^n (E_i \times k_i) \quad \dots \quad \dots \quad \dots \quad \dots \quad \dots \quad \dots \quad (1)$$

式中：

E_1 —— 化石能源消耗量；

n —— 消耗的化石能源种类数；

E_i —— 生产和/或服务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第 i 种化石能源量（含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量）；

k_i —— 第 i 种化石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

化石能源消耗量变化率 = (当期化石能源消耗量 - 基准期化石能源消耗量) / 基准期化石能源消耗量

6.1.1.3.2 非化石能源消耗量

披露企业使用的氢能、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核能等非化石能源的消耗量（以吨标煤计），以及非化石能源消耗量变化率。

可参照 GB/T 2589 的能耗计算方法和公式（2）计算并披露非化石能源消耗量。

$$E_2 = \sum_{j=1}^m (E_j \times k_j)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

E_2 —— 非化石能源消耗量；

m —— 消耗的非化石能源种类数；

E_j —— 生产和/或服务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第 j 种非化石能源量（含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量）；

K_j —— 第 j 种非化石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化石能源消耗量变化率=（当期非化石能源消耗量-基准期非化石能源消耗量）/基准期非化石能源消耗量

6.1.1.3.3 绿色电力使用

指企业通过自主生产绿色电力、外购绿色电力和/或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自愿认购等主动方式生产、购入、使用绿色电力的行为。披露企业绿色电力的来源、种类、绿色电力电量、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情况，鼓励企业披露绿色电力使用量的变化率。

表 1 绿色电力来源和种类示意

绿色电力来源	绿色电力种类
自发自用绿色电力	——风电
外购绿色电力	——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
外购含有绿色电力的网电	——经国家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明确认定的绿色电力种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类。

针对不同来源绿色电力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自发自用绿色电力或外购绿色电力的发电项目应为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运行的绿色电力项目。

b) 自发自用绿色电力应为企业在核算边界内通过其自有设备生产，并在自身生产运营过程中直接消纳掉的绿色电力。

c) 外购绿色电力包括：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绿色电力供应商签署绿色电力采购协议；通过绿色电力电厂专线直购的形式购买的绿色电力；通过电网节点直接接入的绿色电力。

d) 外购网电所含绿色电力的比例或数量应以电力部门正式文件中发布的相关数据或电费账单明确记载的数据为准。

e)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应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并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的核算方法可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以绿色电力证书所载数据为准。

绿色电力使用总量的计算可参考以下公式：

$$E_{\text{总绿电}} = E_{\text{直接绿电}} + E_{\text{间接绿电}}$$

其中：

$$E_{\text{直接绿电}} = E_{\text{外购绿网电}} + E_{\text{外购绿电}} + E_{\text{自发绿电}} - E_{\text{储绿电}} - E_{\text{外供绿电}}$$

$$E_{\text{外购绿网电}} = E_{\text{外购网电}} \times \alpha$$

$$E_{\text{间接绿电}} = E_{\text{绿电证}}$$

式中：

$E_{\text{总绿电}}$ —— 绿色电力总使用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_{\text{直接绿电}}$ —— 直接使用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间接绿电}	—— 间接使用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外购绿网电}	—— 外购网电中所含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外购绿电}	—— 绿色电力外购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自发绿电}	—— 自发绿色电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储绿电}	—— 绿色电力储能损耗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外供绿电}	—— 自发绿色电力外供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外购网电}	—— 外购网电总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E _{绿电证}	—— 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a	—— 外购网电中绿色电力的占比。

6.1.1.3.4 能源消耗强度

指企业单位产品或服务所消耗的能源总量。可依据相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和 GB/T 2589、GB/T 12723 的计算方法，计算并披露单位产品或服务的综合能耗，以及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和满足具体等级。没有相关能耗限额标准的行业可按照通则 GB/T 12723 确定单位产品或服务的能源消耗限额。

综合能耗是指在统计报告期内生产某种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指在统计报告期内，综合能耗与合格产品产量（作业量、工作量、服务量）的比值。

6.1.2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6.1.2.1 废水

6.1.2.1.1 废水管理

披露企业废水减排目标、废水排放对员工和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以及为有效管理废水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而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废水分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处罚机制、排放要求、排污许可证等内容，以确保废水排放符合环境标准，同时建立监督和检查机制。

b)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处理，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并达到管控要求后再进行排放。

c) 开展废水的循环利用，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再次利用，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d) 开展废水分管理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重视程度，引导员工养成环保意识。

6.1.2.1.2 废水排放量

披露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包括工业废水排放量和生活污水排放量。鼓励企业以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废水排放的具体情况。鼓励企业披露废水排放量的变化率。

废水排放量变化率=（当期废水排放量-基准期废水排放量）/基准期废水排放量

6.1.2.1.3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可依据 GB 8978 和相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披露企业排放废水中所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浓度（以污染物当量值/总排放量计），并披露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6.1.2.2 废气

6.1.2.2.1 废气管理

披露企业废气减排目标、废气排放对员工和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以及为减少废气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而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明确废气管理的责任部门和岗位人员，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实废气管理职责，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定期对废气管理措施进行评估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b) 建立废气监测系统，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并进行记录和报告。

c) 建设适当的废气治理设施，如废气处理装置、净化设备等，确保废气经过处理后再进行排放。同

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 d) 对员工进行废气管理和环保意识的培训。

6.1.2.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披露企业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浓度（以毫克/立方米计），以及企业自有固定源/移动源设备设施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废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限值参考 GB 16297 的标准要求，有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应参考该行业的排放标准。鼓励企业以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废气排放的具体情况。

6.1.2.3 固体废物

6.1.2.3.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披露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减排目标、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对员工和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以及在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和减量化方面的相关制度、措施和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b) 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c) 采取措施减少废物的产生，如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从源头上控制废物的产生量。

6.1.2.3.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可依据 GB/T 39198 披露企业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及产生量。鼓励企业以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具体情况。

6.1.2.3.3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可依据 HJ 2035 披露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合规处理处置方式、处理处置量和处理处置率，以及贮存和填埋是否符合 GB 18599 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排放监测是否符合 HJ 1250 的标准要求。

$$\text{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text{报告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总产生量} + \text{当期处理处置往期贮存量}} \times 100\%$$

6.1.2.3.4 危险废物管理

披露企业危险废物减量目标以及依据 GB 18597 在危险废物管理和减量化、无害化等方面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准确区分危险废物的种类，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其进行分类和标识，确保正确处理和处置。

b) 建立废物信息报告和记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处置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

c) 建立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储存区域符合相关要求，采取防火、防水、防腐蚀等措施，避免废物泄漏和事故发生。

d) 与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杜绝随意倾倒或非法处理。

e) 选择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并对处理过程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 f) 对从业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危险废物管理技能。

涉及危险废物填埋的，企业可依据 GB 18598 披露危险废物填埋管理的情况和相关措施。

6.1.2.3.5 危险废物产生量

企业可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34330、GB 5085 系列标准、HJ 298 等标准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并披露企业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鼓励企业以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危险废物产生的具体情况。鼓励企业披露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技术和方法。

6.1.2.3.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量

企业可依据 GB 18484、HJ 2042 及相关行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披露危险废物合

规处理处置量和处理处置率。并披露危险废物的贮存是否符合 GB 18597 的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的排放监测是否符合 HJ 1250 的标准要求。若进行危险废物玻璃化处理处置，可依据 GB/T 41015 披露玻璃化处理处置的效果。

$$\text{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frac{\text{企业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量}}{\text{企业报告期内危险废物总产生量} + \text{当期处理处置往期贮存量}} \times 100\%$$

6.1.2.3.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工业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综合利用往年的贮存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粉煤灰、煤矸石、钢铁渣、有色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等。

$$\text{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量}}{\text{报告期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当期综合利用往期贮存量}} \times 100\%$$

6.1.2.4 噪声

6.1.2.4.1 环境噪声防控措施

披露企业噪声排放对员工和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采取的控制噪声的措施以及对受噪声者的防护措施，包括控制和消除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护耳器具防护等。

6.1.2.4.2 环境噪声达标情况

披露企业环境噪声来源种类、环境噪声监测值，以及是否符合 GB 3096 和 GB 12348 等相应国家（行业）噪声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可依据 HJ 2.4 披露声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噪声的测量可依据 GB/T 3222 系列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测量执行 GB 12523。鼓励企业以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噪声排放的具体情况。

6.1.2.5 放射性污染源

6.1.2.5.1 放射性污染源管理

披露企业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 GB 14500 建立放射性污染物管理制度及措施，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管理放射性污染物，确保人类健康及环境不论现在或将来都得到足够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放射性污染物监测体系，定期对放射性污染物的浓度进行监测，并记录监测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b) 建立详细的应急预案，规定如何应对放射性污染事故和紧急情况，确保员工掌握应急程序和设备操作。

c) 定期进行放射性污染物处理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

可依据 GB/T 28178 披露企业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填埋处置措施。

6.1.2.5.2 放射性污染物

可依据 GB 14500 和 GB 11215 披露放射性污染物类型和放射性污染物剂量，以及是否符合 GB 11215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企业以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放射性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6.1.2.6 排污许可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行为的许可情况，以及国际环境公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排污信息，包括污染物种类、名称、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等。

6.1.2.6.1 排放许可证持有情况

披露企业持有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包括企业信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基本

信息，以及污染物排放去向、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许可事项。

6.1.2.6.2 排污登记表填报情况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披露其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以及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6.1.3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6.1.3.1 温室气体管理

6.1.3.1.1 温室气体排放量

披露企业温室气体来源与类型、主要排放设施、核算方法、排放总量等信息。

温室气体来源与类型应考虑企业排放温室气体的生产运营活动，并列出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虑的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温室气体排放量可依据 GB/T 32151（所有部分）等标准要求进行核算并披露范围一排放量和范围二排放量，建筑行业可依据 GB/T 51366 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与披露；没有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的企业可按照通则 GB/T 32150 进行核算与披露。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核算并报告范围三的排放量。重点核算二氧化碳，如果核算其他温室气体需给出具体核算方法，并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

注 1：温室气体范围一排放指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注 2：温室气体范围二排放指企业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制冷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注 3：温室气体范围三排放指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中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温室气体范围二排放中），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包括下列类别：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资本货物；不包括在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或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上游运输和分配；操作中产生的废物；商务旅行；雇员通勤；上游租赁的资产；下游的运输和分配；销售产品的加工；销售产品的使用；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下游租赁的资产；特许权；投资。

6.1.3.1.2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披露企业单位产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可以用单位产出的经济活动（如单位产值：每万元）或生产活动（如每单位产品、每单位服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来表示。

$$\text{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frac{\text{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ext{企业产出量或产值}}$$

6.1.3.1.3 温室气体减排实践

披露企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以及采取的减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使用方式，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 b) 使用绿色低碳相关技术、工艺、材料、产品、设备、设施等。
- c) 升级产品和服务，转变业务结构，降低生产和服务过程碳排放。
- d) 完善供应链管理，开展产品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等，降低产品或服务的碳足迹等。
- e) 参与各项减排机制的情况。
- f) 在促进碳减排的项目、技术、设备、人才培养等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及成效。
- g) 鼓励企业披露有利于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以及相关研发进展。

6.1.3.1.4 温室气体减排量

指企业温室气体减排情况，披露企业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基准线情景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较的减少量。企业采用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等先进技术带来的减排效果，需明确基准情景，并对取得的减排效果进行量化，可依据 GB/T 33760 和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主管部门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的要求以及 ISO 14064-2 规定的温室气体项目减排量量化要求披露减排效果。鼓励企业按照不同减排措施分别披露减排情况。

6.1.3.1.5 温室气体清除

可依据 ISO 14068 披露企业温室气体清除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和措施。

6.1.3.1.6 温室气体抵消

可依据 ISO 14068 披露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汇等抵消活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碳信用额度的来源与数量。

b) 参与碳配额交易，以及是否按时按量履约清缴碳配额，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c) 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

d) 参与核证减排标准（VCS）等第三方独立自愿减排机制交易的情况。

e) 通过支持森林保护和再造林项目等方式参与碳抵消项目等。

6.1.3.1.7 碳资产管理

披露企业采取的碳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完整的碳资产管理框架，确保碳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监督。

b) 设置碳资产管理部门，设立碳资产账户，配备专业人员进行碳资产管理并定期进行培训等。

c) 定期对企业的碳资产进行评估和监测，跟踪碳排放情况和减排成效，分析碳资产的价值变动和风险。

d) 推动建立个人碳普惠的相关机制。

e) 构建碳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

6.1.3.2 温室气体核查

对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排放管控单位，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的核查情况。企业若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温室气体核查，可披露核查程序、核查机构、核查人员所采用的依据。

6.1.3.2.1 核查程序

企业可依据 ISO 14064-3 或 RB/T 211 及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核查要求披露核查程序。

6.1.3.2.2 核查机构

企业可依据 ISO 14065 或 RB/T 211 及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核查要求披露核查机构的能力。

6.1.3.2.3 核查人员

企业可依据 ISO 14066 或 RB/T 211 及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核查要求披露核查人员的能力。

6.1.3.3 适应气候变化情况

6.1.3.3.1 气候适应性评估

气候适应性是指企业适应与气候相关的变化或不确定性的能力，涉及管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从与气候有关的机遇中获益的能力。企业的气候适应性包括其战略适应性和应对气候相关变化或不确定性的业务适应性。披露企业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并评估公司的战略、商业模式等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关于气候变化对其战略和商业模式影响的评估情况，以及应对相关影响的方法。

b) 企业在评估其气候适应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c)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披露气候适应性评估情况，并披露情景分析关键假设、分析过程等。

6.1.3.3.2 适应气候变化措施

披露企业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转型计划、措施及其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对当前和未来战略、商业模式和资源分配进行调整的情况。

b) 披露企业已经或者计划为直接或间接缓解、适应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改进生产工艺、更新设备等措施。

c) 披露企业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转型计划，及制定该计划所依赖的基本假设；为实施转型计划提供的资源；实施转型计划的进展情况。

6.1.4 生态环境保护

6.1.4.1 生物多样性保护

6.1.4.1.1 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措施

披露企业在生态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除，防范生产、服务和产品对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造成潜在负面影响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识别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造成的具体影响。
- b) 企业建立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规划、目标与制度，或在企业整体规划、目标和制度中包含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内容。企业有明确的中长期和年度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指标，详细的实施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企业可依据 GB/T 43681、GB/T 43679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生态系统调查评估。
- c)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企业披露退出生产经营活动、设施等情况。
- d) 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和陆地、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保护和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 e) 企业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栖息地保护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 f) 企业为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等对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生物遗传资源等的影响和依赖，采取的行动与取得的效果。
- g) 企业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文体宣传等活动的次数，提高员工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意识。

6.1.4.1.2 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获取与使用

涉及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使用的企业，披露企业从事的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实地考察和采集方式获取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涵盖植物、动物、微生物等多种生物形式。
- b) 建立遗传资源库，采用冷冻、冷藏等技术手段保存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以备后续利用。
- c) 企业在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与惠益分享、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效。

6.1.4.2 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情况

6.1.4.2.1 环境领域违法违规事件

披露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事件的数量以及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日期、地点、持续时间、责任主体、产生原因、损害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以及对企业、社会公众的影响和整改情况等等。事件包括争议事件、环境诉讼、环境行政处罚等等。应重点披露企业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次数及详细情况，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可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1.4.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可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披露企业在面对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应急组织的构成和职责分工，包括应急指挥部的设置、成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指定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并列出部门责任人名单。
- b)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类、等级和触发条件，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程序，包括信息报告、通知、启动应急预案等程序。
- c) 开展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查和隐患治理，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具体措施等。
- d) 制定应急设备和资源清单，包括通讯设备、安全设备、救援器材等；确保设备完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
- e) 建立信息报告和通讯机制，确保应急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包括内部通讯和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络。
- f)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后处置程序，包括损失评估、事故原因调查、环境清理和修复等，及时纠正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g) 对应急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知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作出正确决策。

6.1.5 绿色发展

6.1.5.1 绿色创新

6.1.5.1.1 绿色研发

披露企业在绿色技术、产品等方面研发创新的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在绿色研发方面的重点及投入情况。包括绿色技术创新战略级研发计划、绿色研发投入金额、占比、高级研发人才数量等。
- b) 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技术标准制定，获得科技类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积累及研发应用贡献等内容。
- c) 企业采用国家鼓励的绿色低碳技术，取得技术鉴定。
- d) 企业使用符合国家节能低碳绿色环保标准要求的生产设备，以及使用占比。

6.1.5.1.2 绿色技术

可依据《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披露企业采用绿色技术的情况以及实施效果。鼓励企业披露相关技术目录未纳入的先进绿色技术。

6.1.5.2 资源环境管理

6.1.5.2.1 水资源节约管理

可依据 GB 18916（所有部分）、GB/T 7119、GB/T 27886 及相关行业的标准要求披露企业水资源使用目标及用水政策和节水管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企业水资源管理政策、流程和标准，明确用水管理的责任分工和目标要求。

b) 建立水资源监测和数据统计系统，定期对企业的水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企业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标准要求，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c) 对企业的用水进行审计和评估，了解各个环节的水消耗情况，确定重点节水领域，为节水措施的制定提供依据。企业用水审计应符合 GB/T 33231 的技术要求，节水量计算可依据 GB/T 34148 的标准要求。

d) 优化生产工艺，可依据《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采用水循环利用、闭路循环等技术，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水消耗。

6.1.5.2.2 能源节约管理

披露企业主要能源类型、获取方式和能源管理体系、制度和措施等以及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或能源审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制定的节能战略规划与目标。

b) 企业定期开展节能诊断或能源审计的情况，参考节能诊断或能源审计结果制修订能源管理制度措施。如：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可依据 GB/T 17166 和相关行业能源审计技术标准要求；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可依据 GB/T 17167 和相关行业企业能源计量器具标准要求；企业节能技术评价可依据 GB/T 40064 和相关行业节能评估技术标准要求，还可依据 GB/T 13234、GB/T 28750 等相关标准计算并披露节能量和节能目标完成率；企业能耗以及节能监测可依据 GB/T 38692 和 GB/T 15911 等相关行业节能监测标准要求；企业能量平衡测试可依据 GB/T 3484、GB/T 2587 和相关行业能量平衡标准要求；企业能源管控平台建设可依据 GB/T 40063 的标准要求。

c) 企业建立并有效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能源管理绩效。企业可依据 GB/T 23331、GB/T 29456 以及相关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企业可依据 GB/T 39775 计算并披露能源管理成熟度，并提出持续改进能源管理绩效水平的措施。

6.1.5.2.3 循循环经济

披露企业为实现循环经济而制定的具体目标和计划。可依据 GB/T 34345 和相关行业循环经济评价标准要求披露企业的循环经济水平达到的星级，可依据 GB/T 39161 和相关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等标准披露企业在循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实践，包括但不限于节省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用可再生资源、预防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及回收利用废弃物等等。

6.1.5.2.4 环境管理

可依据 GB/T 24001 披露企业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情况，以及环境绩效水平改进情况。

鼓励企业依据 GB/T 25973 披露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同时依据 GB/T 43329 及相应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标准要求披露企业达到的水平等级以及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6.1.5.3 绿色评价

6.1.5.3.1 绿色产品

披露企业的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通过的合格评定情况，如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等。制造类企业可依据 GB/T 33761 和相关产品标准披露企业绿色产品占比，可依据 GB/T 24256、GB/T 24062 披露企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的情况。

6.1.5.3.2 绿色包装

指在包装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和能源消耗少的包装，其特点是能重复使用和可再生，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依据 GB/T 37422 披露企业使用绿色包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使用的包装中绿色包装占比。
- b) 企业开展的绿色包装评价的情况，或获得绿色包装的认证的情况。

6.1.5.3.3 绿色工厂

可依据 GB/T 36132 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要求披露企业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的情况，或者获得“绿色工厂”认证的情况。

6.1.5.3.4 绿色建筑

可依据 GB/T 50378 披露企业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以及达到的星级水平，依据 GB/T 29725 披露企业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依据 JGJ/T 391 披露企业在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6.2 社会

6.2.1 员工权益

6.2.1.1 员工就业保障

6.2.1.1.1 招聘政策及执行情况

披露企业的招聘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招聘原则（包括避免雇佣童工、性别平等及反歧视条例等内容）、流程等招聘制度的相关内容。
- b) 招聘录用程序合规与公平透明情况，是否发生违规现象，以及应对整改措施。
- c) 报告期内吸纳就业具体情况，包括计划招聘完成率，灵活就业岗位占比情况。
- d) 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正式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6.2.1.1.2 员工结构

披露报告期末企业员工的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性别占比情况。
- b) 年龄分布情况，建议可按 30 岁以下，30-40 岁，40 岁以上分段统计。
- c) 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建议可按大专及以下、本科、硕士及以上分段统计。
- d) 残疾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 e) 非正式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

6.2.1.1.3 员工隐私保护

披露企业员工隐私保护（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政策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员工隐私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b) 报告期内发生的泄露员工隐私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发生原因、造成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处理进展。

6.2.1.2 员工薪酬与福利

6.2.1.2.1 薪酬理念及政策

披露薪酬体系搭建理念与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执行的薪酬水平在行业中的位置，如行业中上水平、行业平均水平、行业中下水平
- b) 薪资结构，如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助、奖金等。
- c) 薪酬调整机制，包括薪资调整原则、调整周期、调整幅度以及员工沟通与反馈情况等。

6.2.1.2.2 薪酬福利保障

披露企业薪酬福利政策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薪酬福利的具体内容，如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企业年金等。
- b) 企业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6.2.1.2.3 休息休假权益

披露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定建立的休息休假制度，包括工时制度、工作时间、调休政策、节假日及加班权益保障等内容。

6.2.1.3 员工民主管理

6.2.1.3.1 员工民主管理机制

披露企业员工参与沟通等民主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如建立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员工议事会、员工监事会等。

6.2.1.3.2 员工参与情况

披露企业员工参与及沟通情况，如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开展频次、参与人数占比、参与决策情况等。

6.2.1.4 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

6.2.1.4.1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披露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据 GB/T 450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 b) 企业员工年度体检覆盖率。

员工年度体检覆盖率=年度参与体检人数/年度员工总数*100%

- c) 企业近三年员工与工作相关的职业疾病发病率变化趋势。

年度职业疾病发病率=年度患职业疾病人数/年度员工总数*100%

6.2.1.4.2 员工安全风险防控

披露企业员工安全风险防控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员工安全风险排查程序及排查频率情况。
- b) 企业员工安全风险防控培训覆盖率及频率。
- c) 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年度参安全培训的人数/年度员工总数*100%
- d) 企业发生事故及工伤的次数及涉及赔付金额。

6.2.1.4.3 员工关怀

披露企业员工关怀与帮扶的政策、投入与成效，包括但不限于：

- a) 员工关怀政策及措施，建立帮扶基金、员工帮扶投入、慰问金投入、心理健康关注与处理等。
- b) 女性员工关怀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福利、心理、教育、性别平等等方面的情况。
- c) 特殊员工（残障员工及老年员工）的工作开展情况。

6.2.1.5 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

6.2.1.5.1 员工职业发展

披露企业员工职业发展的政策及措施，激励及晋升的政策、员工职业规划及职业变动支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员工激励及晋升政策，包括岗位职位体系设置及职级划分情况，以及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及晋升、选拔机制，职级、岗位与薪酬调整机制。

b) 员工职业规划及职业变动支持，包括内部应聘（调动）岗位设置及落实情况、被裁员工的就业帮助等。

6.2.1.5.2 员工培训

披露企业员工培训制度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培训课程设置，如管理类、通用技能类、职业专项技能等。
- b) 报告期内员工培训覆盖率。员工培训覆盖率=实际参与培训人数/应参与培训人数*100%
- c) 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培训时长、不同层级员工参加培训的比例及时长。
- d) 报告期内员工培训的支出金额。

6.2.1.6 员工满意度

6.2.1.6.1 员工满意度调查

披露员工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员工满意度调查内容，如薪酬福利、晋升机会、管理决策机智、沟通机制、工作环境等。
- b) 员工满意度调查形式及频次。
- c) 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员工占比。
- d) 员工意见及解决措施。

6.2.1.6.2 劳动争议纠纷情况

披露企业员工劳动争议纠纷方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劳动争议纠纷事件的管理机制建立及应对措施。
- b) 员工的申诉投诉的渠道建立情况。
- c) 员工离职和裁员的补偿办法。
- d) 报告期内企业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数量及程度、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应对措施及及处理进展。

6.2.1.6.3 员工流动情况

披露企业员工流动的具体情况及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a) 核心员工主动离职人数占全年主动离职人员比例。
- b) 被动离职员工占全年离职人员比例。
- c) 员工流失率。

员工流失率=员工流失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本期增加员工人数）*100%

- d) 员工离职构成，可按主动与被动离职占比、年龄、性别分布情况等。

6.2.2 消费者权益

6.2.2.1 产品（服务）安全与质量

6.2.2.1.1 安全生产规范管理

可依据 GB/T 33000 的要求披露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及监管机制，如监管部门设立、检查周期、问题整改等。
- b) 生产设备管理、维护、折旧和报废政策。
- c) 安全生产培训的开展情况，包括培训次数、人员覆盖率等。

6.2.2.1.2 质量管理

可依据 GB/T 19001 的要求披露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与服务质量制度落实及质量检测、合格评定机制，如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 b) 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及排查情况。
- c) 企业产品召回的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机动车召回披露 GB/T 39603 的执行情况，消费品召回披露 GB/T 34400 的执行情况，其他产品可以参照使用。

d) 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主动召回与被动召回的产品占比、实际召回完成率、召回的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处理进展。

6.2.2.1.3 产品能效水平状况

披露企业生产的产品执行相应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以及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总体能效水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主营产品中一级能效产品在产品总量中的占比。
- b) 企业主营产品中二级能效产品在产品总量中的占比。

注：企业执行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和总体能效水平情况应基于产品能效标识备案情况、出货情况、第三方市场监测报告、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管结果等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产品能效测试依据 GB 18613 等相应产品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

6.2.2.1.4 优质产品占比

披露企业生产的产品中符合质量分级及领跑者标准中优质以上的产品占比，或披露企业执行的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占比。

6.2.2.1.5 产品（服务）安全负面事件

披露企业产品（服务）相关的安全与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如有），包括事件数量、具体原因、造成的影响及损害涉及的金额、行政处罚，以及企业的应对措施及处理进展。

6.2.2.2 消费者权益保护

6.2.2.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

披露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具体的政策，包括消费者选择权、知情权、公平交易、争议处理以及消费者健康安全保护等内容。

6.2.2.2.2 消费者投诉及反馈机制

可依据 GB/T 19012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披露企业消费者投诉及反馈机制，包括建立的消费者客户投诉渠道、发生的客户投诉数量以及应对措施等。

6.2.2.2.3 消费者信息及隐私保护

披露企业建立的消费者信息及隐私保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消费者隐私保护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电子商务数据交易方面的隐私保护可披露 GB/T 49004.4 标准的执行情况。

b) 报告期内经证实的泄露消费者隐私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发生的原因、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处理进展。

6.2.2.2.4 消费者满意度

可依据 GB/T 19038、GB/T 19039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披露企业开展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调查抽样方案、数据分析结果及改进方案等。

6.2.3 供应商与供应链管理

6.2.3.1 供应商选择与评价

6.2.3.1.1 供应商选择

披露企业供应商选择政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可依据 GB/T 41835 的要求披露供应商选择及考核标准，包括供应商能力评估、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及合同管理等内容。

b) 供应商中执行 ESG 战略的供应商的占比、绿色供应商占比。

6.2.3.1.2 供应商评价

可依据 GB/T 23793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披露企业建立供应商信用评价情况，如供应商的信用评级分布及占比情况。电子信息行业可披露依据 GB/T 30698、GB/T 36313 或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开展供应商评价情况，以及优质制造商、优质服务商占比情况。工业企业可披露依据 GB/T 33456 标准开展的供应商管理评价情况。

6.2.3.2 供应链管理

6.2.3.2.1 绿色供应链建设

披露企业建立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包括目的、范围、总体要求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策划、实施与控制要求等内容。制造企业披露 GB/T 33635 标准的执行情况，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

6.2.3.2.2 供应链安全管理

可依据 GB/T 40753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披露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维护、持续改进等，或披露企业获得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3.2.3 供应链风险管理

可依据 GB/T 24420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披露企业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供应链风险管理目标及具体计划。
- b) 供应链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措施及实施效果，以及供应链中断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
- c) 供应链重大风险与安全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发生原因、涉及的金额、造成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处理进展。

6.2.3.2.4 供应链韧性管理

披露企业供应链系统在面对外部环境冲击和变化时，保证供应链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建立的相关机制及措施。可披露企业执行 GB/T 43632 标准的情况。

6.2.3.2.5 供应链可追溯性管理

指供应链中对产品或原材料从生产到流通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和追踪的过程。披露企业供应链追溯体系和信息系统等建设情况。

6.2.4 社会责任及贡献

6.2.4.1 社区参与和发展

6.2.4.1.1 参与社区及建设

披露企业参与社区建设的具体政策及措施，如修建公共设施、组织社区活动、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等情况。

6.2.4.1.2 社区发展及贡献

披露企业为社区发展所做的贡献，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当地社区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占本企业岗位数的比例。
- b) 参与社区教育支持活动的成效。
- c) 获得社区相关奖项荣誉情况。
- d) 与社区贡献相关的财务和收入创造，如缴纳税费情况。

6.2.4.2 社会公益

6.2.4.2.1 社会公益活动的政策措施

披露企业在社会公益活动方面的具体政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如绿色低碳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教育文体、医疗健康、无障碍环境建设、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国际援助，以及参与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情况。

6.2.4.2.2 社会公益活动投入及成效

披露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投入的资金规模、人员数量、参与次数及时间、获得的社会声誉奖项、取得成效等情况。

6.2.4.3 国家战略与政策响应

6.2.4.3.1 产业转型

披露企业产业转型（可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在产业转型方面制定的政策及具体措施，如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产业融合、

产业优化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具体措施。

- b) 具体工作成果，包括投入金额、业务进展、取得成效、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影响等。

6.2.4.3.2 乡村振兴

披露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可参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在持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制定的政策及具体措施，如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当地就业、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等。如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可披露企业执行 GB/T 32000 标准的情况。

- b) 具体工作成果，包括投入金额、业务进展、取得成效、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影响等。

6.2.4.3.3 一带一路

披露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可参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等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在“一带一路”方面制定的政策及具体措施，以及海外业务运营过程中的履责情况。

- b) 具体工作成果，包括投入金额、业务进展、取得成效、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影响等。

6.2.4.3.4 其他国家战略与政策响应

披露企业在除产业转型、乡村振兴、“一带一路”之外的其他国家战略响应的具体情况，如参与国家能源保供稳价等社会民生项目，以及具体的工作成果，包括具体项目及业务进展、投入金额、取得成效、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影响等。

6.3 治理

6.3.1 治理战略及结构

6.3.1.1 治理战略及绩效表现

6.3.1.1.1 战略制定

披露企业的战略及战略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依据 GB/T 19580、ISO 37000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制定战略，以及针对战略所制定的管理方针、工作机制、短中长期目标和执行进度等。

b) 战略制定的过程，包括主要步骤和主要参与者，如何确定短期、中期、长期计划的时间区间以及战略制定过程如何与短期、中期、长期计划时间区间相对应，以及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过程中为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方法，如战略决策机制、管理办法等。

c) 与 ESG 有关的战略规划、目标计划及落实情况，如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支持美丽中国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方面的目标、计划、进展、取得的成效、获得的荣誉等。

6.3.1.1.2 ESG 治理能力建设

披露企业 ESG 治理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 ESG 专门机构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工作任务及目标等。

- b) ESG 专门治理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能力，以及培训开展情况。

- c) ESG 专门治理机构和人员的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以及绩效考核情况等。

6.3.1.1.3 治理绩效评价

披露治理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据 GB/T 19579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治理绩效评价情况，或获得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b) 治理绩效评价改进情况。

6.3.1.2 治理结构

6.3.1.2.1 股东（大）会

披露企业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股权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等。

6.3.1.2.2 董事会和监事会

披露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如适用）的具体情况的成员构成及任命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产生方式。
- b)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结构，包括性别组成、年龄分布、平均年任期、专业背景，以及企业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和独立董事的比例、内外部监事占比、监事离职率等。
- c) 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包括召开次数、提议次数、意见采纳率等。

6.3.1.2.3 管理层构成及薪酬激励

披露企业管理层构成情况以及管理层薪酬管理与激励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层任命程序及构成，包括性别组成、年龄分布、平均任期、专业背景等。
- b) 管理层薪酬政策，如管理层平均薪酬、管理层薪资与员工平均薪资比例、管理层股票期权计划、津贴、奖金等。
- c) 管理层薪水和与业绩挂钩部分的额度及业绩评估方法，如 ESG 实践绩效挂钩情况等。

6.3.2 治理机制

6.3.2.1 合规经营管理

6.3.2.1.1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披露企业依据 GB/T 35770 的要求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情况，或获得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3.2.1.2 违规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理

披露企业违规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事件发生原因、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处理进展。

6.3.2.2 治理风险管理

6.3.2.2.1 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依据 GB/T 26317 的要求披露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治理风险评估机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风险评价等。重点披露可持续发展的负面事件及风险的尽职调查情况，包括尽职调查的机构或人员、调查的范围及程序，以及识别风险的具体情况和应对措施。

- b) 治理风险监督和检查机制，包括监督机构、检查频次，以及治理风险应对措施。

6.3.2.2.2 治理风险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理

披露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治理风险事件及可持续发展负面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事件发生原因、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处理进展。

6.3.2.3 监督管理

6.3.2.3.1 内外部审计

披露企业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内外部审计次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6.3.2.3.2 内部控制

可披露企业内控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内控审查目标、流程及周期。
- b) 举报受理及问责机制，包括如责任划分、举报人保护、追责程序、奖惩措施等。
- c) 内部控制审查结果，包括内部缺陷问题的类型、数量，以及改进措施及进展等。

6.3.2.4 商业道德

6.3.2.4.1 公平竞争

披露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制定的公平竞争政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如虚假宣传、实施垄断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应对措施；

b) 报告期内如发生不正当竞争事件，披露具体诉讼情况、涉案金额、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6.3.2.4.2 廉洁建设和反腐败

依据 ISO 37001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披露企业廉洁建设和反腐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廉洁建设和反腐败的制度及组织建设情况，如受理举报及尽职调查程序、举报者保护措施、领导层反腐败承诺及监督政策等；

b) 开展反腐败培训情况，包括接受培训总数、董事、管理层接受培训情况等。

c) 报告期内发生的腐败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发生数量、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应对措施及处理进展。

6.3.2.5 数据安全管理

6.3.2.5.1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依据 GB/T 34960.5、GB/T 37973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披露企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需求、数据分类分级、大数据活动的安全要求、评估大数据安全风险识别及分析等内容。

6.3.2.5.2 数据泄露发生情况及处理

披露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发生的原因、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处理进展。

6.3.2.6 信息透明度

6.3.2.6.1 财务信息

披露企业财务信息的范围、渠道、质量、时间、频次、修改披露说明等的信息。

6.3.2.6.2 ESG 信息

披露企业 ESG 信息范围、渠道、质量、时间、频次、修改披露说明等的信息。

6.3.3 创新发展

6.3.3.1 研发创新

6.3.3.1.1 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建设

披露企业在践行创新发展战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等方面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研发创新管理制度、程序、方法。

b)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如国家级（省部级）研发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集团内部研发平台等。

c)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

6.3.3.1.2 研发投入及成效

披露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及成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核心研发人员占比。

b) 研发创新进展及成果，如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情况，发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数量，以及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产品销售收入额等。

c) 研发创新成果的作用，如推动发展新生产力，以及对经济、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等。

6.3.3.2 治理模式创新

6.3.3.2.1 治理模式创新的举措

披露企业治理模式创新方面的重要举措，如数据治理、网络化和多元化治理模式等治理模式的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6.3.3.2.2 治理模式创新的投入与成效

披露企业在治理模式创新方面的投入与成效的具体情况，包括投入的金额、获得的成效、对企业的

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品牌促进等方面的作用等。

6.3.3.2.3 标准化治理能力建设

披露企业标准化治理能力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依据 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35778 的要求披露企业所制定的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b) 依据 GB/T 19273 开展自我评价的情况，或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证书情况。

c) 开展国内外标准活动的投入及成效。

6.3.3.3 知识产权保护

6.3.3.3.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披露企业依据 GB/T 29490 的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情况，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3.3.3.2 知识产权保护成效

披露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以及奖惩等情况。

6.3.4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权益

6.3.4.1 投资者关系管理

6.3.4.1.1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披露企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保障、手段、渠道、工具、时间安排等具体机制建设情况。

6.3.4.1.2 投资者沟通

披露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及沟通成效，如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信息的流动、利用新媒介快速获取、响应市场动态等。

6.3.4.1.3 投资者权益保护

披露企业建立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包括分红权、知情权、出席权、表决权等执行情况。

6.3.4.1.4 投资者满意度

披露企业投资者满意度调查的机制，包括调查目的、调查方法、调查内容、调查结果、改进措施等。

6.3.4.2 股东权益

6.3.4.2.1 股东大会

披露企业的股东大会开展情况，包括股东大会次数，出席率、表决通过率等。

6.3.4.2.2 股东沟通

披露企业制定股东沟通政策，包括议事规则、程序、实施情况等。

6.3.4.2.3 股东权益保护

披露企业股东享有的权益及实施情况，包括知情权、决定权等。

6.3.4.2.4 股东满意度

披露企业为提升股东满意度所建立的机制及相关措施，如通过定期调查、股东大会反馈、股东投票等。

7 披露程序和应用

7.1 披露程序

企业可依据信息披露的制度和管理程序，遵循政府监管要求或相关机构指引，依据本文件进行强制披露或自愿披露。企业可以自然年或财务年度为披露周期，或根据需要自主规定披露周期。

7.2 披露格式

企业可通过 ESG 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ESG 报告可在监管部门指定或企业自主选择的平台进行披露。

7.3 披露结果使用

ESG 报告可供企业、政府及监管机构、投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不同主体参考使用。

8 责任与监督

企业对 ESG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ESG 报告可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



附录 A
(资料性)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表

A. 1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表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见表 A.1。

表 A.1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E 环境	资源消耗	水资源消耗
		原/辅料资源消耗
		能源消耗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噪声
		放射性污染源
		排污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温室气体管理
		温室气体核查
		适应气候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情况
S 社会	绿色发展	绿色创新
		资源环境管理
		绿色评价
		员工就业保障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民主管理
	消费者权益	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
		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
	社会责任及贡献	员工满意度
		产品（服务）安全与质量
		消费者权益保护
		供应商选择与评价
G 治理	治理策略及结构	供应链管理
		社区参与和发展
	治理机制	社会公益
		国家战略政策响应
		治理战略及绩效表现
		治理结构
	治理机制	合规经营管理
		治理风险管理
		监督管理

		商业道德
		数据安全管理
		信息透明度
创新发展		研发创新
		治理模式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东权益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8]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 [9]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 [10]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 [1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IFRS S1)
- [12]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 (IFRS S2)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18]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22]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